

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

選修外所課程學分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學 號		系所 年級	
選修課名		開課系所			
學分數		上課星期 時間		____學年度第__學期	
請簡述選修該門課程理由（註：不得選修本所於同一學期已開設之相同課程）					
（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）					
與本所 領域相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與論文 主題相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指導教授審核 ※已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，請填寫此欄			系所主管審核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修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修課 理由：_____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修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修課 理由：_____		
簽章：_____			簽章：_____		
備 註				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選修本所外碩士班課程學分科目限制如下表，始可計入本所選修畢業學分(不包含 EMBA、AMBA 等)。

系所	選修外所學分科目限制
財金所	最多2科
會計所甲組	最多1科
會計所乙組	最多3科
財金所在職專班	最多9學分
博士班	最多2科

二、選修外校或非管理學院之外所課程，需經所長併同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方可修習。請於每學期**第三階段加退選結束前**填寫本申請表送系所辦公室審核，經所長同意後始得修習課程。

三、若為外校選修課程，請至本校課務組表單下載填寫「本校生校際選課申請表」辦理相關程序。